

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梅区残联〔2021〕4号



关于做好 2021 年梅江区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税务总局、中国残联等六部委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）、《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0〕12号）、《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1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促进残疾人就业，科学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，现就做好 2021 年梅江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

梅江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含中央、省和市属驻区单位）等用人单位（以下统称用人单位），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，应当主动向所在地

的残疾人联合会申报年审。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.5%规定比例的，应当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保障金。

二、 申报时间

1、申报年审：申报年审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，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，根据本单位上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年审，审核确认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。

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，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。

2、申请缓减免缴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因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、连续两年亏损、破产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，根据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18〕63 号）规定，可在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申请办理缓缴、减缴、免缴保障金，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的均视为无办理需求。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申报缴纳保障金时税务系统自动识别免征范围。（具体事宜咨询所在地的税务机关）

三、 申报方式

1、网上申报

登录“广东省政务服务网”（<http://www.gdbs.gov.cn>）进行办理。

2、申报缴费

登录“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”
(<http://www.etax-gd.gov.cn>) 办理。

四、政策咨询

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

单位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江北和平路 10 号

联系电话：0753-2233278

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3月12日

